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4期（总第75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4期(总第758期)

2017年2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 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产业分析推进工作机制的意见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31

### 【经济动态】

2016年1-12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3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 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6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充分发挥制造业与互联网的融合效应,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大省,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着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分业施策、企业主体”的原则,以激发制造业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把制造业转型升级、“互联网+”和“双创”工作紧密结合,创新发展思路、模式和业态,加快推动产业升级。

## 二、实施目标

到2020年,全省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活力明显增强,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催生的新模式新业态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能。

——制造业互联网“双创”支撑体系不断完善。创新资源与服务的在线化、平台化和共享水平显著提升,重点行业骨干企业普遍利用“双创”平台实现网络化协同创新,培育省级制造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50个、制造业产学研“双创”平台20个,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50家以上。

——制造业与互联网加速融合取得成效。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互联网营销等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在重点行业逐步得到推广,信息化指数、两化融合发展指数分别达到88、90,均继续保持全国前列,电商交易额突破2.5万亿元,重点领域生产数控化率达到70%,培育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100家,打造一批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

——融合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自动控制与感知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工业软硬件供给能力稳步提高,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逐步成为智能制造关键应用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服务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智能装备制造业产值和工业软件业务收入均超1000亿元,互联网经济总规模超过4000亿元。

到2025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融合“双创”体系基本完备,互联网制造新模式广泛普及,制造业综合竞争实力大幅提升。

### 三、主要任务

#### (一)构建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

**鼓励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互联网“双创”平台。**组织实施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工程,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搭建互联网“双创”平台,开放共享创新资源,培育内部创客文化。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通过设立产业创投基金、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协同创新等模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创新链。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双创”平台与各类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合作,共享优势资源。引导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产业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各类创新主体,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互联网开展协同研发创新。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动互联网企业建设制造业“双创”平台。**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的平台入口、计算能力等资源向制造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开放,建设或与制造企业、行业组织合作建设面向中小制造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在线设计、制造能力在线发布、协同和交易等服务。鼓励电信运营商对制造业“双创”平台和创业企业提供优质通信解决方案,将宽带与大数据、云服务等创新业务相结合,对初创企业提供优惠云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快建设产学研“双创”平台。**鼓励省内高校院所、行业技术开发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面向制造企业的互联网“双创”平台,促进企业技术需求和科技成果对接,加快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推动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库等创新资源向企业开放,降低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本。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

**积极培育“双创”示范基地。**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核心,依托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打造示范创业创新中心,培育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积极争取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培育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树立一批“专精特新”和创业创新示范企业标杆,推动制造业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培育融合发展新模式

**支持开放式研发设计。**支持消费电子、制鞋、服装、食品等消费类企业建立开放式创新交互平台、在线设计中心,对接用户需求,发展客户深度参与的研发设计模式。支持机械、船舶、汽车、建材等企业加快构建产业链协同研发体系,集聚各类优势研发设计能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设计。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借助互联网等手段,立足核心竞争优势,建立面向全社会的开放式创新设计平台,打造市场化与专业化结合、线上与线下互动、孵化与投资衔接的创新设计载体。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发展个性化定制生产。**率先在服装、制鞋、建材等行业开展个性化定制试点示范,鼓励企业面向市场多样化需求,提供消费者和客户需要的高质量、中高端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制造、物流、服务等环节植入客户参与界面,实现客户深度参与的定制化生产。推行模块化产品设计、柔性制造系统、智能化生产控制与调度技术,实现以大批量生产的成本和效率提供定制化产品。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行网络化协同制造。**开展协同制造试点示范,鼓励龙头企业深化工业技术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控制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实现基于互联网的上下游企业间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带动行业关联企业向网络化、服务化、智能化新型生产模式转变。支持纺织鞋服、水暖卫浴、装备机械等行业龙头企业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共建服务行业协同发展的网络化创新研究院。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构建网络化协同制造服务平台,向关联企业“溢出”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源优势,提升网络化协同制造水平。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促进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整合培育一批面向全国、覆盖全产业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和闽货网上专业市场,引导制造企业利用电商平台拓展市场。支持制造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战略投资、品牌培育、网上销售、物流配送等领域合作,实施流通领域主辅分离,突出专业化业务水平,整合线上线下交易资源,拓展销售渠道,打造高效协同的生产流通一体化新生态。推动建设智能物流平台,提高面向工业领域供应链协同需求的物流响应能力。鼓励企业利用移动社交、新媒体等渠道,发展社交电商、粉丝经济等网络营销新模式。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经信委、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积极发展智能装备和产品

**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促进纺织机械、工程机械、建材机械、轻工机械、食品机械等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突破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智能化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等智能测控装置；开发高压液压元件及密封件、高速精密轴承、高效高承载传动件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大力培育和引进智能装备制造企业、系统集成和设备服务企业，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企业采购本省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整机和成套设备。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发展互联网智能终端产品。**促进传统制造业产品与传感器、物联网、大数据、无线通信、移动互联网、自动控制等技术的集成和跨界融合创新，提升产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家居、无人机、智能照明电器、感知交互式影音设备、生活服务机器人、远程环境监测终端等智能终端产品。鼓励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绿色建材等行业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培育产品在线服务、远程运维、智能供应链等服务新业态。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突出需求侧激励，加快释放网络化、智能化装备与产品的市场潜力。加快机械、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的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智能化改造。全面推广“数控一代”，促进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在工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引导企业构建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等先进制造能力。加快国防科工、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食品、稀土、农药等重点行业智能检测监管体系建设，提高智能化水平。大力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推动企业“机器换工”，加快工业机器人在各作业领域的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提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服务水平**

**培育融合发展系统集成服务。**实施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工程，突破系统集成技术瓶颈，面向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重点鼓励有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和高端装备企业向外输出系统集成、智能化制造、实施方案咨询等业务，服务行业发展。引导优势软件企业向制造执行管理、工业控制集成、智能产品设计等领域拓展，成为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转型。面向重点行业组织开展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应用试点示范，为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发展工业云和大数据服务。**支持制造业云平台建设，推动工业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数据管理、技术标准、工程服务的开放共享，打造制造资源“池”，推动分散制造能力的

在线集中发布、协同和交易,实现制造资源优化配置。依托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建设重点领域制造业工程数据中心,为企业提供数据共享和深度应用服务。加快工业数据服务平台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大数据在工业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形成一批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支持企业导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以贯标为牵引推动企业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构建开放式、扁平化、平台化的组织管理新模式,打造精益管理、个性化定制、供应链协同、精准营销等互联网环境下的核心竞争能力。培育贯标评定的市场服务队伍,指导企业本质贯标。健全面向互联网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两化融合评估体系,依托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推动企业开展周期性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与自对标。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五)强化制造业与互联网基础支撑能力

**加快自动控制与感知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跟踪国际科技前沿,支持开展自动控制与感知新技术的研发,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加强传感器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提升传感器智能化、微型化和集成化水平。促进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智能决策控制及新型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积极开发石墨烯在超灵敏传感器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可视化、环境构造、仿真等虚拟技术研发应用,发展头盔式虚拟现实显示、可视化眼镜、数据手套等虚拟显示和交互产品。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提升自主工业软件支撑能力。**重点支持工业基础软硬件、嵌入式系统、高端工业软件、新型工业APP应用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加快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制造执行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软件产业化,提升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装备自动化及物联网应用等方面的系统集成能力。推动工业软件与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工业信息安全系统和智能装备的集成应用。推进行业应用工程技术和解决方案研究,支持行业创新示范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跟踪IPV6、工业以太网、泛在无线、软件定义网络、5G等新技术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深入实施“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加快推进4G网络覆盖、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推广应用节能高效、高性价比的宽带网络设备,建设低延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

管委会

**增强融合发展安全保障。**支持重点工业企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开展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和信息安全体系认证,提升信息安全监测、评估、验证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工业安全可靠控制系统研发,重点建设工业控制产品与系统的信息安全仿真测试、运行监测、预警平台。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测评等专业软件开发,提高智能工业产品的漏洞可发现、风险可防范能力。支持建立福建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测评服务机构,开展社会化工业信息安全测评服务。

责任单位:省网信办、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融合推进工作机制。**依托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建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的综合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做好指导协调,强化跟踪督查,及时帮助有关方面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加强工作统筹安排,确保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支持试点示范推广。**结合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各项主要行动,选取一批重点项目、企业和地区开展“双创”、智能制造和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树立一批具有创新性、典型推广意义的标杆企业和融合发展新模式。各地各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要积极总结典型示范经验,通过现场交流会、传媒报道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引领广大制造企业融入“互联网+”的发展环境,培育增长新动能。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充分利用省级财政资金现有渠道,加大对企业实施智能制造、“双创”平台建设运营和融合创新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鼓励政府采购云计算、大数据等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信息化能力。企业“双创”平台的研发仪器设备、研发费用投入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进口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双创”平台可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优化金融扶持。**支持政府主导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创投基金,积极参与龙头骨干企业“双创”平台建设、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创新创业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建立和完善支持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省众创空间综合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模式,加强金融服务与制造业生产销售流程的融合,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稳妥发展互联网金融,积极推广运用融资租赁。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将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相关领域的人才(团队)纳入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加大力度引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高端人才和职业人才。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收益分享机制,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发挥企业在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方面的主体作用,组织实施“福建省人才兴企促进计划”、企业管理提升专项工作,建立校企结合的人才实训和实践基地。在大中型企业推广首席信息官制度,壮大互联网应用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省人才办,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营造良好融合环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宽新产品、新业态的市场准入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学研用联盟,适应制造业与互联网跨界融合发展趋势,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融合标准制定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扩大宣传交流培训范围,推广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做法,营造浓厚的发展氛围。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20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已经省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省政府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福建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一次全会精神,适应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法制保障。遵循这一指导思想,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及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现就做好省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主动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按照“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要求,明确立法工作重点。一是着力创新驱动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制度建设,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法制环境。二是着力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制度建设,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用法制惠民生。三是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制度建设,推动绿色发展,用制度保障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四是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对与上位法相抵触的,不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法规规章,要及时启动修改、废止程序。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立法法》《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充分发挥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省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提高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在法规、规章的起草过程中,对有关部门涉及的职责分工争议事项,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法定职责必须为,克服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的要求,紧密配合和支持省政府法制办依法协调,解决久调不决的问题,提高立法效率和质量。

**三、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立法工作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有立法任务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要求,加强对本部门立法任务的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

办。根据省政府立法计划,省政府办公厅将下发2017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项目进度安排,对安排在上半年的项目,有关部门应当于2017年1月31日前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安排在下半年的项目,应当于2017年4月30日前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对预备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抓紧进行前期调研、草案起草工作,争取项目早日成熟;对调研项目,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6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

####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共69项)

##### (一)提请审议项目(共15项,其中制定7项,修改8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省法制办、华侨大学、省发改委
2.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筹)、省林业厅、省住建厅等
3.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省住建厅
4.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改)	省环保厅
5.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	省科技厅
6.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省质监局
7.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	省法制办
8.福建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省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为保障“金砖会晤”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行政措施的决定	省法制办、厦门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
9.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省文化厅
10.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修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11.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修改)	省民族宗教厅
1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建厅
13.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修改)	省公安厅
14.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包括福建省台湾船舶停泊点管理办	

法修改等地方性法规项目) 省台办、省直相关部门  
 15.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有关的地方性法规修改 省直相关部门

## (二)拟提请废止项目(共4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省科技厅
2.福建省关于律师执行职务的若干规定	省司法厅
3.福建省事业单位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省人社厅
4.福建省蘑菇菌种管理规定	省农业厅

## (三)预备项目(共26项,其中制定8项,修改18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省林业厅
2.福建省环境教育条例	省环保厅
3.“中国丹霞·福建泰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三明市政府
4.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5.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省民政厅
6.福建省公路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7.福建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省国资委
8.福建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9.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修改)	省林业厅
10.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建厅
11.福建省武夷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修改)	省住建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
12.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改)	省海洋渔业厅
13.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改)	省林业厅
1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改)	省林业厅
15.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改)	省教育厅
16.福建省公证工作若干规定(修改)	省司法厅
17.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修改)	省物价局
18.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修改)	省发改委
19.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修改)	省卫计委
20.福建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改)	省农业厅
2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改)	省工商局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 22.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修改)   | 省文化厅   |
| 23.福建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改)     | 省统计局   |
| 24.福建省邮政条例(修改)       | 省邮政管理局 |
| 25.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修改)   | 省住建厅   |
| 26.福建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修改) | 省住建厅   |

### (四)调研项目(共24项,其中制定12项,修改12项)

- | 项目名称                               | 起草部门   |
|------------------------------------|--------|
| 1.福建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 省发改委   |
| 2.福建省机构编制管理条例                      | 省编办    |
| 3.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 省农业厅   |
| 4.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条例                    | 省发改委   |
| 5.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 省人社厅   |
| 6.福建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                    | 省住建厅   |
| 7.福建省不动产登记条例                       | 省国土厅   |
| 8.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省气象局   |
| 9.福建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 省司法厅   |
| 10.福建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 省教育厅   |
| 11.福建省动物保护条例                       | 委托立法   |
| 12.福建省红色文化保护条例                     | 委托立法   |
| 13.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改)                   | 省人社厅   |
| 14.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修改)                 | 省农业厅   |
| 15.福建省档案条例(修改)                     | 省档案局   |
| 16.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修改)              | 省海洋渔业厅 |
| 17.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修改) | 省卫计委   |
| 18.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            | 省住建厅   |
| 19.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修改)                | 省农业厅   |
| 20.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修改)             | 省人社厅   |
| 2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改)     | 省农业厅   |
| 22.福建省防震减灾条例(修改)                   | 省地震局   |
| 2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改)     | 省公安厅   |
| 24.福建省职业病防治条例(修改)                  | 省安监局   |

二、省人民政府规章项目(共42项)

(一)制定(修改)项目(共15项,其中制定11项,修改4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扶贫开发办法	省农业厅
2.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省林业厅
3.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办法	省民政厅
4.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省应急办
5.福建省数字档案信息共享管理办法	省档案局
6.福建省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省住建厅
7.福建省射钉器射钉弹购销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8.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大活动临时性管理措施的决定	省法制办、厦门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
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决定	省法制办、厦门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
10.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省国土厅
11.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改)	省科技厅
12.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修改)	省邮政管理局
13.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修改)	省公安厅、省经信委
14.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15.福建省行政应诉办法	省法制办

(二)拟提请废止项目(共5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省民政厅
2.福建省预算外资金管理辦法	省财政厅
3.福建省“福建土楼”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省文化厅
4.福建省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	省住建厅
5.福建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省地震局

(三)预备项目(共18项,其中制定10项,修改8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	省国土厅
2.福建省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	省海洋渔业厅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 3.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认定管理办法           | 省林业厅   |
| 4.福建省用能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省经信委   |
| 5.福建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          | 省气象局   |
| 6.福建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 省公安厅   |
| 7.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           | 省民政厅   |
| 8.福建省实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办法         | 省民政厅   |
| 9.福建省民宿管理办法                 | 省旅游局   |
| 10.福建省海上动员力量建设办法            | 省军区    |
| 11.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办法(修改) | 省环保厅   |
| 12.福建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修改)        | 省测绘地信局 |
| 13.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修改)        | 省农业厅   |
| 14.福建省动物防疫管理办法(修改)          | 省农业厅   |
| 15.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改)   | 省法制办   |
| 16.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修改) | 省法制办   |
| 17.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修改)          | 省粮食局   |
| 18.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办法(修改)     | 省财政厅   |

### (四)调研项目(共4项,其中修改4项)

- | 项目名称                          | 起草部门 |
|-------------------------------|------|
| 1.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修改)               | 省民政厅 |
| 2.福建省农药管理办法(修改)               | 省农业厅 |
|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修改) | 省人防办 |
| 4.福建省盐业管理办法(修改)               | 省经信委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20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7日

## 福建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建设和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是指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在国家综合档案馆(以下简称档案馆)、公共图书馆(以下简称图书馆)设置的,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查阅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建设。

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行政部门为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建设,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

各级档案馆、图书馆为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建设的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的日常管理及服务。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档案馆、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保障开展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建设所需经费,配备相应设施、设备,为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一)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要开辟相对独立区域,悬挂相应标识标牌,公布查阅服务指南和服务规范。

(二)省级馆的查阅场所要满足30人以上集中查阅,设区市馆(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查阅场所要满足20人以上集中查阅,县(区)馆的查阅场所要满足10人以上集中查阅。

(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要配备充足的开放式档案柜(架),用于陈列行政机关报送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配备政府信息公开纸质文本、电子文本的存储、保管与管理设备;配备复印机、打印机、计算机、传真机等设备,满足查阅人网上查询、复制等需求。省级馆应配备4台以上提供公共服务的计算机,设区市馆(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应配备2台以上提供公共服务的计算机,县(区)馆应配备1台以上提供公共服务的计算机。

(四)各级档案馆、图书馆要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利用,建立根据需求灵活调配人员参与接待、利用工作的机制。

**第五条**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会同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的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和完善所辖行政机关向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规定,督促行政机关及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规定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明确收集范围、审核程序、报送要求,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档案馆、图书馆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政府信息的相应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应当免费送交同级档案馆、图书馆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第七条** 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接收、整理与保管制度。

(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接收登记台账制度。

(二)接收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应当及时更新,5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外查阅。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科学的分类与整理方案。

(四)政府信息公开纸质文本实行集中保管,保存纸质文本的库房、装具应当相对独立。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文本实行安全管理,电子文本应当定期备份,确保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八条** 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要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制度。

(一)各级档案馆设置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实行工作日对外开放制度。各级图书馆设置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省、市级(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35小时,县(区)级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20小时。

(二)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工作人员应熟知查阅政府信息的相关要求,能够提供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现场咨询、电话咨询等服务。

(三)积极拓展网上信息查阅服务,做好与政府门户网站的链接,设置政府网站公共检索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及时、便捷的查阅服务。

(四)为存在阅读困难或视听障碍等情况的查阅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各级档案馆、图书馆只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查阅,不具有信息内容的解释权。查阅人如对信息内容有疑义,按照“谁制定,谁发布,谁负责”原则,自行向政府信息的制发单位咨询。

(六)查阅人可通过打印、复印、拍照、扫描、原文查阅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公开。原文查阅不收取任何费用,复制信息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收取费用,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要制定规范的收费程序、收费标准并张贴公示。

**第九条** 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应及时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报送政府信息送交和查阅利用情况,为主管部门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条** 省档案局、省文化厅要定期组织全省各级档案馆、图书馆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对全省各级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全省其他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设置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管理,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优化调整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6〕20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合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和监管工作。

(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气象部门不再承担其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和监管工作。

(三)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建设工程具体包括: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二、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整合后的工作衔接

(一)气象部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交接工作。自交接之日起,气象部门行政审批窗口不再受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申请。交接之日前气象部门已经受理的许可申请,仍由气象部门负责办结;交接之日前气象部门已经完成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仍由气象部门负责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气象部门行政审批窗口不再受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申请。各专业部门负责专业建

设工程防雷管理,并做好防雷许可优化整合工作。

### 三、清理规范防雷单位资质许可

(一)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二)规范防雷检测行为,加强防雷装置检测管理。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依法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企事业单位可从事防雷检测工作。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 四、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将防雷减灾行政审批和监管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防雷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

(三)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完善防雷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各项防雷安全措施,研究解决防雷管理中的问题。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8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20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号),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省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

## 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

遵循市场主导、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等基本原则,体现并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体制机制改革构筑发展新环境,以信息技术应用激发转型新动能,推动实体零售由销售商品向引导生产和创新生活方式转变,由粗放式发展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分散独立的竞争主体向融合协同新生态转变,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

### 一、调整商业结构

(一)调整区域结构。支持沿海地区的企业利用资本、品牌和技术优势,向山区转移,由设区市向县乡延伸和下沉,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零售、快递等领域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对在农村设立的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网点、智能信包箱或智能信报(快件)箱给予建设补助;鼓励乡村镇零售网点扩充服务功能,增加住餐、快递代收发、代收水电费、代办小额支付等服务项目,做好配套服务。推动城乡菜市场、生鲜超市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促其完善检验检测、环境保护、消防安保等设施和管理制度,为周边消费者提供便利、安全、舒适的购物环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调整业态结构。鼓励零售企业与创意产业、文化艺术产业、会展业、旅游业融合发展。打造以图书连锁超市为核心,集文化展示、体验、教育培训、动漫体验、创意文化用品销售、影剧

院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图书零售业态和文化综合体,促进其从单一的销售图书向多元化连锁体验消费转型升级。打造“福建好礼”旅游商品品牌,支持旅游商品创意孵化;鼓励旅游商品进景区、进社区、进超市,丰富旅游产品,满足游客和市民的需求。推动烟花爆竹连锁经营,对供销社系统的烟花爆竹零售企业(点)实施连锁配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局、供销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调整商品结构。**鼓励引导我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福建省名牌产品”,持续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保护并支持老字号企业发展,鼓励零售商自有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支持闽货市场拓展,扩大销售渠道,继续开展闽货华夏行活动,在全国区域中心城市举办福建名优特商品专场展销会,进一步提升福建商品知名度。建立健全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升级改造可追溯信息监管系统和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平台,提高追溯体系的运行效率,实现“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的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鼓励和引导追溯企业建立专卖店或销售摊位,推动可追溯作为水产品和农产品准入市场的要件之一。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创新发展方式

**(一)服务企业创新。**依托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或行业中介组织,采用服务购买方式,提供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等一体化支撑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优化管理体制、构建新型零供关系、增强服务体验等创新转型。鼓励医疗器械零售连锁化经营,鼓励在大型公共场所设置自动售药机、自动销售医疗器械机或具有按产品温湿度单独储存空间的自动售货机销售二类、一类较低风险的家庭自用型医疗器械产品。积极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广使用标准化托盘,支持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和商贸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支持邮政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丰富现有省寄递业实名收寄验视监管系统功能,利用大数据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对接省物流信息平台,为邮政快递企业、电商企业、消费者提供动力资源、快件跟踪等一站式信息服务。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促进跨界融合。**支持实体零售线上线下融合,建设一批面向全国、覆盖全产业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和闽货网上专业市场。推动零售企业信息化和大数据改造并向平台企业转型。支持国有商贸企业改革,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国有商贸企业改制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商贸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内贸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鼓励企业开展国际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鼓励具有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优势的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推动同线同标同质工程,主动承接国家质检总局下放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审批工作,按照质检总局部署进一步优化检疫审批程序、缩减检疫审批时限。进一步提高零售领域利用外资水平,引入资本、技术、管理。继续从贷款贴息、前期费用、资源回运、投资和人员保险等方面支持企业“走出去”。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国资委,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优化发展环境

(一)加强网点规划。统筹考虑城乡人口规模和生产生活需求,制定(修编)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一实施。加强部门间的流通规划衔接协调和工作会商,建立城市大型商业设施用地出让和城市大型商业网点建设听证论证制度。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明确新建社区的商业设施配套要求,利用公有闲置物业或以回购廉租方式保障老旧社区基本商业业态用房需求。鼓励以市场化方式盘活现有商业设施资源,减少公有产权商铺转租行为,有效降低商铺租金。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国土厅、住建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推进简政放权。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和企业名称“自助查重、自主申报”便利化改革。深化住所登记改革,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经营场所)资源,为实体零售市场主体提供低成本住所(经营场所)。放宽经营范围用语表述,允许实体零售市场主体既可以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也可以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经营项目。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取消投资额30万(含)以下或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含)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取消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含)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除公共娱乐场所外)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精简部分项目受理材料,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下的办公场所和300平方米(含)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除公共娱乐场所外)装修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可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由计算机制作、能真实反映工程情形的示意图。

责任单位:省消防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制度,为城市配送车辆通行提供便利措施。在限制通行路段和时段,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配送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行;对城市配送车辆发生的轻微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在违法行为得到纠正后放行;对城市配送车辆在配送途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调查取证需要扣留车辆的,在对车辆所载货物重量、体积进行核实后,及时通知车辆所有人自行处理车辆所载货物。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允许品牌连锁便利店现场制售熟食和设置便民药柜的政策,出台实施细则。企业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直营门店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持企业总部办理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企业基本情况介绍材料以及该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介绍材料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快递等行业推行同一县级工商登记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管辖范围内“一照多址”模式改革,简化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

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杜绝以任何形式对连锁企业设立或变更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设置障碍。对连锁企业要求变更为非企业法人门店的,简化证照变更手续,其中,对仅公司名称变更的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变更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经书面审查,可依法核发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对仅公司名称变更的,若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原环评审批、验收手续仍然有效;对仅公司名称变更的,不涉及许可条件变化的,可根据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经营证件直接换发新的《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条件审核证明》。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消防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促进公平竞争。**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禁止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低于成本价销售行为,依法打击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托省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建立覆盖线上线下的企业及相关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与使用机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强化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责任,重点检查企业总部和配送中心,减少对销售普通商品零售门店的重复检查。加强省市监管部门工作沟通,避免对同一零售门店1天内多次抽检,或者连续几天抽检,减轻超市等零售终端检查风险和压力。同等对待大型连锁企业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贸市场),杜绝抓大放小现象。对零售环节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商品,在商品票证齐全且商家无过错的情况下,公开通报时合理确定生产者、经营者责任义务。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公安厅、发改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完善公共服务。**加强家政服务业等商贸服务领域标准研究,选择基础较好、积极性高的企业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厦门市、三明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抓紧制定我省重点领域电子商务标准,引导企业提高标准应用水平。加强零售业统计监测



和运行分析工作,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构建反映零售业发展环境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合理把握开发节奏、科学配置商业资源。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设多层次零售业人才队伍,提高从业人员综合能力。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质监局、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规定。零售企业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优惠并于年度申报时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落实取消税务发票工本费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零售企业使用冠名发票、卷式发票,大力推广电子发票。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开展商贸企业自主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落实国家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改革方案,切实减轻零售企业和商户经营成本负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税局、物价局,省国税局、厦门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省级财政继续统筹资金支持内贸发展,鼓励电子商务、商贸服务业快速发展,支持城乡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保障市场秩序规范有序,推进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等。将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纳入各级政府产融合作对接平台,引导金融机构提供贷款、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一揽子金融服务。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坚持小额便民原则的基础上,与零售企业合作发展二维码支付,鼓励依法合规提供网上销售支付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大型零售卖场布放自助终端设备,建立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良好支付环境。积极发展并购贷款,支持传统零售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丰富经营业态,加快转型升级。积极稳妥扩大消费信贷,对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申请及时予以办理。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工作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健全产业分析推进工作机制的意见

闽政办〔2016〕20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准确把握福建经济新方位,加强产业发展研判,更好适应引领新常态,着力创新驱动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调结构,提高竞争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产业分析推进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组建产业发展咨询组。**重点选择电子、机械、石化等三大主导产业以及食品、纺织服装、冶金建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海洋高新、互联网经济、文化创意、现代农业等重点、新兴产业领域,分业组建产业发展咨询组。在全国范围内选聘一批懂技术、善经营、在产业链拓展方面有优势的企业高管、技术专家或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作为行业咨询组专家。每个行业咨询组专家数量3~10人不等,聘请的专家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工作需要和产业发展新情况随时增补调整。充分发挥专家在宏观决策、项目策划、招商引资、技术研发、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咨询作用,各级政府相关会议和重大政策研究要主动邀请其参加,多视角、多维度听取咨询组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专家的参谋智囊作用。

**二、成立产业研究院。**成立产业研究院,重点围绕产业发展趋势研判、结构调整、布局优化、项目策划、技术改造、模式创新等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问题开展针对性研究,为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企业管理提升、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提供咨询服务。省经信委、工程咨询中心要研究制定产业研究院组建方案报省政府。

**三、组织行业“体检会诊”。**各行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系统性的行业“体检会诊”,主导产业、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根据实际需要加大会诊力度。行业会诊工作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邀请行业咨询组和产业研究院专家、省内外相关重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负责人或高管等共同参与,对行业发展现状进行精准深入的系统性分析,并注意与发达省市的经验做法和发展成效进行横向比较,找准发展方位,摸清优势、短板和问题。

**四、深入梳理开出药方。**在找准产业发展方位的基础上,及时梳理总结行业“体检会诊”意见,开出“强身健体”药方,明确产业主攻方向、关键环节和突破点,提高政策制定、项目策划的针对性、实效性,优化政策配方,对症下药,精准发力,引导各业“踩准点位”,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高核心竞争力,争取在全国产业竞争中赢得主动,更好促进产业发展壮大。

**五、推行挂图作业方法。**充分利用行业梳理和专家会诊的成果,分行业科学编制一套包含

行业总图和细分行业分图的发展路线图,标注产业总体布局、全国位次,附注我省企业数、产值规模、龙头企业、亟需补充的重点环节以及产业发展重大项目等主要情况,做到一图在手、胸中有数。

**六、优化完善产业政策。**认真梳理评估已出台的惠企政策,要做到细化深入实在,以重大项目落地建成、规上企业成长性、产值、税收贡献等来分析和检验政策执行效果。认真分析福建的营商环境,找准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对症下药寻找对策。不断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政策实施实际情况,同时借鉴兄弟省份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微调财税、金融、土地、人才等政策,提高政策的匹配度。科学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对于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高成长、新兴产业、“单打冠军”等要加大支持力度,强化政策导向效果。

###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省市县各级政府都要高度重视产业梳理分析,将其作为指导经济发展的常态化工作和重要方法。省经信委负责工业、省发改委负责服务业、省农业厅负责现代农业的分析推进工作,组建各相关行业的咨询组,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省统计局要不断完善统计制度,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抓紧研究完善产业统计分类,界定统计范围和指标体系。各部门领导要把产业分析推进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抓好具体的分析推进工作。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分析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安排。

**(二)加强数据资源共享。**要加快构建产业数据服务平台,整合产业运行数据资源,为产业运行分析提供强大数据支撑。建立产业部门与统计、电力、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及信息交流机制,定期就产业发展有关问题开展会商协调,做好各项指标间的联合分析会诊。

**(三)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将行业路线图与“五个一批”项目挂钩,推动项目接续滚动发展。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要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领导,负责政策制定、项目跟踪推进等。引导项目建设单位科学安排项目推进计划和工作方案,绘制工作网络图和相关图表,明确进度节点,落实责任人,确保按计划步骤推进。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建设单位,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施工合同,加强督促指导,促进项目加快建设进度。

**(四)完善督查落实机制。**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工作推进落实机制,加强跟踪分析和督查落实,推动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省政府督查室及时跟踪督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8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20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精神,切实强化我省学校体育,推动学校体育改革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结合我省学校体育工作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体育教育质量,健全学生人格品质,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保证课程时间,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加强课内外锻炼的科学指导,调动家庭、社区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

**坚持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遵循教育和体育规律,以兴趣为引导,注重因材施教和主动参与,重视运动技能培养,逐步提高运动水平,为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奠定基础。

**坚持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有序开展课余训练和运动竞赛,积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大力营造校园体育文化,全面提高学生体育素养。

**坚持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强化政府责任,统一基本标准,积极稳妥推进。鼓励发扬民族特色和地方传统,因地因校制宜,大胆探索创新,不断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体育课时和锻炼时间切实保证,教学、训练与竞赛体系基本完备,体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学生体育锻炼习惯基本养成,每个学生基本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学生的规则意识、合作精神和意志品质显著增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充满活力、注重实效的福建特色学校体育发展格局。

## 二、深化教学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

(四)完善体育课程体系。体育教学要遵循教学规律,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中小学体育课要以兴趣为引导,重视学生基本运动技能,打好身体素质基础,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增加体育课时。高等学校要为学生开好体育必修课和选修课,不断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职业学校应根据学生未来工作特点开展针对性教学。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国家颁布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好体育课,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鼓励根据学生身心发育特点及学校条件,创新教学模式,科学安排教学,建立大中小学紧密衔接的体育课程体系。

(五)提高体育教学科学化水平。各地、各校要重视体育课实践练习的科学性,注重运动技能学习,科学安排运动负荷,加强健康知识教育。合理设置体育课程内容与考核标准,把学生运动技能学习和科学锻炼效果作为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研究不同类型残疾学生的体育教学策略,保证每位学生接受体育教育的权利。组建省学校体育运动项目教学联盟,积极开展学校体育课程理论与实践教学科学研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六)强化学生课外锻炼。健全学生体育锻炼制度,学校要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活动落到实处。各高校、中小学、幼儿园要遵循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和课间活动。定期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坚持开展学生冬季长跑活动。中小学校要合理安排家庭“体育作业”,家长要支持学生参加社会体育活动,社区要为学生体育活动创造便利条件,形成家庭、学校、社区联动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

(七)因地制宜构建体育教学特色。鼓励学校积极挖掘课程资源,开发校本课程,不断提高体育教学的吸引力。大力推动校园足球活动,积极开展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广泛开展武术、羽毛球、乒乓球等优势项目,持续推进田径、游泳、体操等基础项目及本省本校体育传统特色项目,逐步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具有福建特色的体育教学模式。

### 三、注重教体结合,完善训练和竞赛体系

(八)积极开展课余训练。学校应通过组建运动队和兴趣小组等形式,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运动训练规律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每所学校至少组建一至两支常年训练的运动员队,妥善处理好文化课学习和训练的关系,不断提高训练水平,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继续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九)完善竞赛体系。建立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制度,广泛开展年级和班级体育比赛,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每年举办省级大学生和中学生体育联赛,提倡开展区域内校际间(主客场)的体育竞赛活动,完善学校、区县、地市、省级四级竞赛制度。以校园足球四级联赛为示范,结合各市、县(区)实际,切实组织好体育赛事,夯实学校体育活动基础,推动校园足球和其他项目竞赛活动持续发展。

#### 四、增强基础能力,提升学校体育保障水平

(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多渠道补充体育师资,鼓励退役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继续推进城镇体育教师支援农村体育教学,优先补齐农村体育教师。加大体育骨干教师培训力度,从2017年起,对全省大中小学体育部门负责人开展轮训。各市、县(区)2017年底配齐体育教研员,加强对区域内体育教师尤其是兼职体育教师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切实办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2017年起组织专家对我省体育教育专业学生运动技能和教学基础知识进行考评,确保体育教师培养质量。

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科学核定体育教师工作量,组织课外体育活动每周计2课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每班每学年计8课时、课余运动队训练每次计1课时。落实体育教师服装费每人每学年不低于500元标准的要求。

(十一)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加大学校体育设施投入,将学校体育设施纳入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加大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等专项中对体育设施和器材装备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小学校体育实施技术规程》,促进学校体育设施和器材达到国家标准。鼓励企业与中小学共建共享体育场所,积极推进公共体育场所向青少年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场所设施试行对公众有序开放。

(十二)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力度,在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时要对学校体育给予倾斜。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根据需求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学校要保障体育工作的经费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多渠道逐步加大学校体育投入。

(十三)健全风险管理防范机制。落实《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学校体育运动风险管理和防范机制。体育课要增加安全避险教学内容,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教师和相关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及专业救护技能。对有结构性和操作性安全隐患的技术动作不宜在体育课和体育锻炼中采用。强度较大的耐力项目在体测前必须安排适应性锻炼,将运动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对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有安全风险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完善校方责任险,鼓励各地政府试点推行学生体育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办法,保护学生、教师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十四)整合社会资源支持学校体育。完善政策措施,采取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等方式,逐步建立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技术、人才等资源服务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等活动。鼓励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定期组织教练员、运动员深入学校指导开展有关体育活动。支持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等开展多形式合作,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

平。加强学校体育国际交流,加深同港澳台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合作。

### 五、加强评价监测,促进学校体育健康发展

(十五)完善考试评价办法。构建课内外相结合、各学段相衔接的学校体育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体育运动项目考核和学业水平考试,发挥体育考试的导向作用。各地各校要遵循简洁、实效和促进原则,注重过程管理、目标管理相结合,依据实际制定考核方案。要结合教学改革,不断完善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体育与健康学科的考试标准和方法,科学确定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项目与分值。学校体育测试要充分考虑残疾学生的特殊情况,体现人文关怀。修订本科体育专业学生普通高考体育测试办法,提高体育技能考核要求。制定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实施意见,规范高水平运动员招生。

(十六)加强体育教学质量监测。充分发挥《福建省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对教学质量的监测作用,及时获取体育开课率、教学实施、阳光体育、经费投入、教学条件、队伍建设和学生体质健康等相关指标。配套制定并颁发《福建省体育课程学业质量要求》《福建省体育课堂教学评价标准》,促进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建立中小学体育课程实施情况监测制度,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确保测试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六、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管理责任,切实抓紧抓好。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体育部门参与,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履行好学校体育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体育部门要加强专业指导和相关服务,发展改革部门要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项目建设,财政部门要负责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编办等部门要加强协调体育师资的配备,宣传部门要宣传健康观念,促进学校体育健康发展。

(十八)强化考核激励。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指标、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从2017年起,用3年时间对高等学校、中职学校、中小学进行一轮体育专项督导,并向有关部门公告督导结果。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学校体育专项检查,建立约谈有关主管负责人的机制。对长期不能开足开齐体育课、不能保证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时间的学校进行通报,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

(十九)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多种媒介途径,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促进我省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6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网传〔2016〕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我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张志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黄祥谈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 员:**尤思德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许碧瑞 省发改委副主任、重点办主任  
万崇伟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王建萍 省住建厅总规划师  
陈培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陈向东 南昌铁路局福州铁路办事处副主任  
张雄光 民航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恩东 福建海事局副局长  
揭光武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行业发展,协调解决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以及沟通联系、工作会商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祥谈厅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8日



## 2016年 1-12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12月	比上年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28519.15	8.4
第一产业	2364.14	3.6
第二产业	13912.73	7.3
第三产业	12242.28	10.7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155.68	3.7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017.39	7.6
四、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跨区项目)	22927.99	9.3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674.54	11.1
六、进出口总额	10351.56	-1.2
#出口	6838.87	-2.2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81.95	6.7
七、财政总收入	4295.22	3.7
#地方财政收入	2654.78	7.0
财政支出	4287.41	7.1
八、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40487.03	9.9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4651.07	9.0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7787.26	12.2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7	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9.1	-0.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8.0	-2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	100.2	0.2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014.00	8.2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25006.00	6.3
十一、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999.00	8.7
农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2918.00	8.0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